

# 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規章

- 一、66.2.16北市市一字第0161號函准頒訂「分貨場管理規定」，66.2.24施行
- 二、78.3.3北市市二字第6218號函修正分貨場名稱為零批場
- 三、78.10.23北市建市二字第49177號函更改為零批場管理補充規定
- 四、80.11.21北市建市二字第74801號函核備修正
- 五、93.4.29.北市建市字第 09331802200 號函核備
- 六、96.12.21北市產業市字第09632133300號函核備修正
- 七、99.2.9 北市產業市字第 09930047900 號函核備修正
- 八、106.4.21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630634100號函核備修正
- 九、108.4.19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083007030號函核備修正
- 十、110.10.14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03025850號函核備修正

-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臺北市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零批場(以下簡稱零批場)，爰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一項，以及「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要點」第十點訂定「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本規章所稱零批場亦包含本公司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改建期間所設置之中繼市場零批場。
- 二、本規章未列事項，悉依「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規章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蔬菜零批場。
  - (二) 水果零批場。
  - (三) 專業區零批場，包含酸菜、榨菜、雪裡紅、西瓜、甘蔗、香蕉、芭樂等專區。
  - (四) 相關聯產業販賣店。
- 四、本公司第一批發市場蔬菜、水果零批場依攤位使用面積大小分為甲位、乙位、丙位，第二批發市場零批攤位面積均相同。  
前項零批攤位每三年調整一次，零批攤位之劃分、分配、抽籤及簽約事宜由本公司業務部負責。  
除前二項零批場之業務督導及行政程序事宜外，現場之管理與執行由本公司批發市場負責。

- 五、具備本公司承銷人資格者，得依下列程序向本公司業務部申請取得零批攤位使用權：
- (一) 於本公司公告辦理零批攤位分配或換位後，自公告月份前十二個月於本市場平均日承銷量滿五百公斤以上或平均日承銷金額達新台幣壹萬貳仟伍佰元以上之承銷人，得向本公司業務部登記申請零批攤位。
  - (二) 本公司業務部核對前項標準後，就符合資格者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換位事宜。
  - (三) 承銷人於簽訂零批攤位使用契約後，始取得零批攤位使用權，並稱作零批攤位使用人(以下稱使用人)，契約期間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倘需繼續使用零批攤位者應重新簽訂契約。
  - (四) 依前款規定辦理續約者，仍須符合第一款之承銷標準，未達標準者本公司得不予續約並收回零批攤位使用權。
- 六、承銷人於簽訂零批攤位使用契約時，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業務部或於線上登錄受僱人資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僱人包含協助使用人辦理零批攤位交易相關事務之僱員(工)、親屬、送貨、卸貨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 登錄資訊應包含受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行動電話等聯絡資訊。
  - (三) 繳交或上傳受僱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供本公司核對。使用人應視實際變動狀況，即時更正前項受僱人資訊，於受僱人有新增、變更、離職或聯絡資料修正等異動時，立即以書面向業務部或以本公司指定方式線上辦理資料更新。
- 前項異動資訊由本公司業務部按年核對，並得隨時至零批場查核登錄人員資訊之正確性。
- 七、使用人應按契約繳納零批攤位使用費，本公司並得向使用人收取清潔費、場地維護費、公共電費、冷藏庫使用費、共同分攤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收費標準於本公司訂定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 八、使用人應親自經營零批攤位，如因病、事不能到場時，應由其承銷助理人代理，或於事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批發市場業管組請假，不得任意停(歇)業。
- 九、使用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內，因傷殘、年邁、死亡、病痛等原因，無法繼續經營者，本公司於收回零批攤位後依第十九條方式另行分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營業限制

- (一) 使用人不得販售未經拍賣交易、議價交易或預約交易手續之貨品，或有其他逃漏管理費之行為。
- (二) 販售進口農產品應依規定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且不得販售未經農政主管機關核可之進口農產品。
- (三) 不得販售未依農委會、衛福部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檢疫、查驗通過之進口農產品。
- (四) 不得販售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或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不得輸入、販售之農產品或食品。
- (五) 水果零批攤位使用人不得販售蔬菜、蔬菜零批攤位使用人不得販售水果。

## 十一、 使用人使用零批攤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占用通道、越線擺貨（擺貨範圍限於分配位置白線內）、占據公共設施，或有其他妨礙他人營業及影響場內動線、交通秩序之行為。
- (二) 承銷人使用零批攤位應善盡保管維護及修護之責任。
- (三) 使用人因加工貨品產生噪音、異味應妥善排除，避免影響鄰近業者與消費者觀感。
- (四) 不得懸掛或張貼、豎立與廣告、選舉有關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或有影響鄰近攤位視線之行為。
- (五) 不得擅自改變、加建、圍隔零批攤位、變更管線配置或置掛有礙觀瞻之物件。
- (六) 不得販售或攜帶違禁品、管制品及其他危險性物品。
- (七) 使用人就所分配之零批攤位不得擅自轉讓、轉租、轉借、調換或變相移作其他用途。
- (八) 使用人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連續滿一個月。

本公司批發市場業管組應就前項第七款事項每季辦理查核作業，並作查核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使用人應予配合。

## 十二、 零批場共同遵守事項：

- (一) 使用人應自行分類有機與一般廢棄物，嚴禁攜帶廢棄物入場，並應落實環境清潔、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按本公司指定之時間、地點放置廢棄物。
- (二) 零批場內除本公司許可並核發識別證之送貨及相關作業車輛外，嚴禁各類車輛進入，識別證應張貼於車輛上，以資識別。
- (三) 不得於零批場收容飼養寵物。

- (四) 使用人對本公司零批場管理人員及相關作業人員執行勤務或業務上之指示、通知、勸導等行為應予配合，不得施以不當之言詞或有暴力、脅迫、強制之行為。
- (五) 不得在場內吸菸、炊食、燃燒紙錢、廢棄物或有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 不得在場內喧鬧滋事、住宿、賭博或有其他影響公共安寧之行為。
- (七)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用水電。
- (八) 不得任意損毀零批場或公共設施。

十三、 使用人應遵守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防止疫病傳播及因應緊急事件等因素所作之下列管理措施：

- (一) 遵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於重大災害、疫情或其他緊急事件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公布之應變、防疫等措施。
- (二) 遵守本公司所公告與零批場之使用、管理或安全等事項有關之管理辦法、政令宣導等。
- (三) 本公司為配合辦理第一項主管機關之政策、措施，得就使用人之零批攤位處以封攤、暫停營業等處置，使用人應予配合。

十四、 使用人有違反下列規定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使用零批場三天；第三次停止使用零批場十天；第四次即收回零批攤位使用權，屬相關聯產業販賣店則終止經營合約：

- (一) 違反第七條，未按本公司規定期限繳納相關費用者，本項違規次數之統計，以本公司每次寄發催繳通知書計算一次。
- (二) 違反第八條，未於事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批發市場業管組請假即任意停業者。
- (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營業限制者。
- (四) 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致妨礙他人營業或影響場內安全之情形者。
- (五) 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就零批攤位未盡保管及維護責任者。
- (六) 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未落實垃圾分類、攜帶廢棄物入場或未按本公司規定棄置廢棄物之情形者。
- (七) 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將未張貼本公司核發識別證之動力交通工具駛入場內者。
- (八)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於場內飼養寵物者。
- (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本公司管理人員及相關作業人員執行勤務或業務上之指示、通知、勸導等行為不予配合，或施以不當之行為者。

(十)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對於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防止疫病傳播及因應緊急事件等因素所作之管理措施不予配合者。

十五、 使用人有違反下列規定者，第一次停止使用零批場三天；第二次停止使用零批場十天；第三次即收回零批攤位使用權，屬相關聯產業販賣店則終止經營合約：

- (一)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逃漏管理費之行為者。
- (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販售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或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不得輸入販售之農產品、進口農產品未標示原產地，或販售未按農委會、衛福部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檢疫、查驗通過之進口農產品。
-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影響公共秩序之行為者。
- (四)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擅自接用水電者。

十六、 使用零批攤位之承銷人有下列情形者，第一次通知拆除或修繕，未改善者；第二次即停止零批攤位使用權至回復原狀為止：

-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擅自變更或改建零批攤位、管線配置或置掛有礙觀瞻之物件者。
-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八項，損毀零批場或公共設施者。

十七、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違規次數之計算，以第一次行為時起算一年內為標準，超過時重新計算。

經本公司處以停止使用零批場者，應同時圍封之。

十八、 使用人有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收回零批攤位使用權：

-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於零批場販售或攜帶違禁品、管制品及其他危險性物品者。
-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使用人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停止營業連續滿一個月者。
- (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使用人有轉讓、轉租、轉借、調換零批攤位或變相移作其他用途之情形者。
- (四)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人對於本公司所為之處置不予配合者。
- (五) 按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本公司圍封零批攤位後，擅自拆除圍封或繼續營業者。

- 十九、 零批攤位經本公司收回使用權後，本公司得按收回攤位之數量，就未取得零批攤位之承銷人，由業務部公告零批攤位申請登記標準及期限，符合登記標準者即依其平均日承銷金額及承銷量加權排序，由高至低排序後按收回攤位數量依序分配之，並於簽訂使用契約後取得零批攤位使用權。前項申請登記零批攤位標準，由本公司就一定期間內之平均日承銷量或平均日承銷金額訂定之。
- 如為配合政府、主管機關政策，或本公司因經營管理需求而有實施減攤、調整攤位大小或重新劃分區域之情形，本公司就收回之零批攤位得先予保留不重作分配，直至下次依第五條辦理零批攤位分配抽籤前，重新規劃調整零批攤位。
- 二十、 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使用人之助理人、受僱人亦準用之，使用人並應就該人員之行為負連帶責任。
- 二十一、 本規章於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